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招生策略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2.11.2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整合院內招生資源與策略，推廣本院知名度、吸引優質學生就讀、以及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規劃招生業務，依照本校「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特成立本院招生策略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分析、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。
 - （二）協調、整合院內各相關單位資源。
 - （三）整合、制定各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。
 - （四）研究各入學管道招生改進措施。
- 三、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招生單位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為當然成員。
各招生單位應另遴派專任教師 1 人與會，任期為 1 年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。
會議須有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